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暎琪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70
傳真：(02)2314-5049
電子信箱：osg3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30300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，為因應法院審判實務所需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附件二，增修刑事案件之案件種類、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附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件二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、本院統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　許 宗 力